

铜罐驿安委办〔2021〕17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罐驿镇 2022 年春节期间禁放烟花
爆竹管理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员会、机关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积极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条例》、《通知》，增强禁放意识，改善空气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增强浓厚的宣传氛围，现将《铜罐驿镇 2022 年春节期间禁放烟花爆竹管理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

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代章)

2021年12月1日

铜罐驿镇 2022 年春节期间禁放烟花爆竹管理 宣传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铜罐驿镇 2022 年春节期间禁放烟花爆竹管理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副镇长范波、宣传委员胡鹏来担任，成员单位由镇党政办、应急办、文服中心、农服中心、城管大队等部门和各村居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燃管办，应急办负责人廖万、文服中心主任李雪梅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为应急办全体工作人员，负责春节期间统一宣传部署禁放工作。

二、职责分工

应急办：负责制定禁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方案，召开宣传工作动员部署会，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日活动，制定一批宣传横幅，悬挂于镇各要道，通过 LED、QQ、微信等网络平台发布禁放宣传，石沙路劝导站大喇叭全天候播放区禁放《通告》，各村劝导站一岗多用，参与烟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劝导。协调、组织好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宣传，督促各宣传战线把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开展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公交、进企业、进工地等活动。

文服中心：负责农村广播播放烟花爆竹《条例》、《通告》的规定，宣传报道我镇在禁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采取的措施及工作的开展情况，配合应急办展开宣传。

农服中心：负责在农村范围内广泛宣传禁放烟花爆竹《条例》、《通告》等内容，督促各行政村利用两委会、院坝会等进行广泛宣传，挨家挨户送达宣传资料，做到家喻户晓。

村（居）委会：组织村（居）民对《条例》、《通告》等进行大力宣传。充分利用橱窗、小标语、院坝（小区）会、板报、腰鼓队等多种宣传形式开展灵活的宣传活动，确保广泛宣传，全覆盖，特别是重点时段（除夕、元宵等）要组织队伍进行巡逻防控，重点部位、场所要安排专人进行蹲点守候，确保宣传覆盖到位，巡逻防控到位，提前介入宣传劝导，消灭群体事故、矛盾纠纷、安全事故等于萌芽状态。

机关其他部门：党政办负责 LED 大屏幕播放禁放宣传图片短片，负责烟花爆竹管理禁放信息发布，督查各部门、各村（居）宣传工作的落实情况，并进行跟踪督办通报；建管办负责进工地对外来务工留守人员进行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其它部门要开展行业内、一岗双责分管领域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

重点社会单位：学校、卫生院、碱胺公司、红蜻蜓、加油站、豆奇食品、奇爽食品、旭源公司、潼川塑料、西部公交等社会单位负责开展对特殊人群的宣传教育。其中，实验学校负责对中小学生对开展禁放安全教育；卫生院除开展禁放宣传外，还要组织医护技术力量，做好作战准备；碱胺公司、长江加油站、长纳加油站要召开一次宣传动员会，张贴《通告》、禁放标志，春节期间安排人员进行巡逻防控，宣传劝导，碱胺公司消防队作好应急救

援准备工作；西部公交负责对驾驶员和安全员开展烟花爆竹禁运宣传，组织开展公交车车检，严禁带病车辆上路，组织人员加强车辆运行过程中劝导阻止携带烟花爆竹乘车等违法行为。

三、宣传主题、内容

宣传工作要坚持“八进”，即进单位、进学校、进工地、进农村、进社区、进公交、进商场超市、娱乐场等。做到“八有”，即做到广播有声音、网络有点击、街面有活动、公路有横幅、村居有展板、手机有短信、单位有提示、禁放有标识，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宣传工作实现多层次、全覆盖，做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通告》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宣传主题：全面禁放烟花爆竹，净化城市新鲜空气。

宣传内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创造宁静、安全、清新的生活环境；全面禁放烟花爆竹，净化城市新鲜空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安全禁放你我他，安全紧系千万家；依法禁放，人人有责；文明禁放，人人受益；安全禁放在心中，喜庆和睦在家中。

四、宣传时段

从即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围绕《条例》、《通告》精神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能职责开展宣传引导工作。按照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进公交、进宾馆酒店的要求，采取挂标语、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提升群众对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知晓率。1月15日开展禁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活动，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以“全面禁放烟花爆竹，净化城市新鲜空气”为主题，贯穿整个禁放管理宣传工作的始终。积极宣传检查督导，打非治违，除夕夜、元宵等重点时段，各村（居）、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安排人员对本辖区、本行业系统进行巡逻布控，重点部门要安排专人蹲守。派出所依法依规对非法运输、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查处。通过一系列宣传活动，掀起宣传教育热潮，正面舆论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条例》、《通告》，做到全面禁放，净化新鲜空气。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高度重视禁放管理宣传工作，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加大宣传工作投入，广泛宣传《条例》、《通告》，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正面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